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贵州省柔性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安排，省科技厅将启动 2026 年度贵州省柔性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从省（境）外柔性引进到我省从事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创新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含中央在黔单位）。

二、认定标准

引进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特别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须领衔我省关键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学科（专科）发展等重点任务。各用人单位可参照下列条件进行自主认定：

（一）国家级人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

（二）曾担任以下项目（课题）负责人或职务：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 类（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2.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3.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任或从事科研业务的副主任。

4.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带头人。

5.国家重点型号总设计师、副总设计师。

6.国（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 大学教授（国际公认四大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

（三）国家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 5）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获得者。

（四）经用人单位自主认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把关、省科技厅审核，与上述条件水平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三、申报认定工作程序

（一）用人单位推荐申报

1.用人单位根据前述认定标准自主认定引进领军人才（团队），认定时要充分论证是否契合我省发展需求，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理由，对思想政治素质、学术道德、创新能力和认定材料真实性等负责。对经认定拟推荐的人才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认定的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通过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管理系统”，网址：<https://xmgl.kjt.guizhou.gov.cn/#/home>）进行网上推荐申报。

2.用人单位需下载申报书，填写并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同时将认定推荐情况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管理系统。认定推荐情况需对单位认定过程、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和公示情况进行说明，明确对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学术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认定材料真实性负责。

3.对不满足本通知所述申报基本条件，但用人单位自主认定具备相当业绩成果的人才，用人单位应作出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二）主管部门把关

1.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对本市（州）、辖区所属县（市、区）两级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把关，经市（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在线推送至省科技厅。

2.省教育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分别对省属高校、国防军工领域中央在黔单位的申报材料把关。省国资委对其监管的国有企业的申报材料把关，其他省属国有企业的申报材料由其主管部门把关。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将申报材料在线推送至省科技厅。

3.省属科研院所、其他中央在黔单位的申报材料，经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直接在线推送省科技厅。其他有主管部门的科研院所的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同意

后，将申报材料在线推送至省科技厅。

4.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申报材料把关责任，确保材料符合要求，并及时完成推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主管部门不得拒绝推送。主管部门不对推荐的申报资料盖章，但需提供党委（党组）审议把关情况并加盖公章。若涉及敏感信息，须按保密工作相关要求报送。

（三）省科技厅审核

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团队）名单，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审批。

（四）申报材料

1.用人单位提供材料：

（1）《贵州省柔性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申报书》（填写签章并扫描上传管理系统）。

（2）柔性引才合作协议（扫描上传管理系统）。用人单位与领军人才（团队）及其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领军人才已退休的签订工作协议），协议需包括协议期限（根据领衔重点任务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3年）、年度任务、期满考核目标、奖惩措施等内容并约定下列2项条款：①领军人才携团队来黔开展工作的，对其本人在黔工作时间不作限制，但团队核心成员每年在黔工作时间不得少于4个月；未携团队的，其本人每年在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个月。②领军人才所在单位接收用人单

位优秀青年人才访学交流，或领军人才指导、吸纳用人单位优秀青年人才深入参与科研攻关。

（3）符合人才认定引进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逐页扫描上传管理系统）。

（4）引进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名单、业绩情况及对应的佐证材料。

（5）认定推荐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包括会议纪要、公示材料等。

（6）如申请“一事一议”的，需提交经单位党委（党组）研究通过的“一事一议”会议文件及相关印证材料。

2.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

（1）把关情况说明，包括市（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的文件或党委（党组）会议纪要等。

（2）把关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

（3）如申请“一事一议”的，需提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党委（党组）会议纪要等印证材料。

四、支持政策

依据《关于健全柔性引才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黔委人领办发〔2025〕9号）和《贵州省柔性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实施细则（试行）》（黔科通〔2026〕3号），入选的领军人才（团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项目支持

1.用人单位自设、由柔性引进领军人才领衔的重大科研项目，按程序评估后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管理，完成项目约定目标的，省科技厅根据用人单位实际在贵州使用的项目经费，给予用人单位 30%的科研经费后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经费须用于后续研发活动。

2.鼓励企业与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开展技术合作，按规定给予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科技创新券支持。

3.鼓励企业申报省级安排的“四化”等产业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发展资金、部门专项资金等，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4.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用人单位柔性引进的领军人才（团队）通过竞争立项承担省级科技项目。

（二）团队建设

1.领军人才（团队）在我省组建人才团队且本地科研人员占比不低于 70%的，省级最高给予 100 万元团队建设经费支持，原则上按年度拨付。经费主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等。用人单位按 1:1 匹配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2.用人单位选派我省优秀青年人才到领军人才所在单位研修访学、深度参与科技攻关的，可申报“甲秀之光”访问学者计划，在选派人员食宿交通保障、跟踪服务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赋予科研自主权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本单位负责人或科技创新平台、二级机构

负责人等重要岗位引进领军人才（团队），赋予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

（四）成果运用

1.领军人才（团队）在贵州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经协商可视为其在原单位取得的业绩成果。

2.领军人才（团队）在我省取得的科技成果，可作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署名或参与署名；根据《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措施》《贵州省保障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工作机制（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用人单位可赋予领军人才（团队）相关成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领军人才（团队）可按规定享受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权。

3.领军人才（团队）可按有关规定在我省用人单位参加职称评审，评定结果可在贵州使用。

（五）待遇保障

1.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灵活支付领军人才（团队）报酬，不占单位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总量）。

2.国有企业向领军人才（团队）支付的报酬全额列入经营成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在经营业绩考核中按规定视同企业利润予以加回。

3.领军人才（团队）完成协议约定年度任务的，由省科技厅会同用人单位归口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省级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给领军人才（团队）的报酬，给予用人单位 50%的后

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4.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向领军人才颁发“贵州省特聘专家证书”。

（六）联系服务。按规定将领军人才（团队）纳入省委联系专家范围，开展走访慰问、健康体检、休假疗养、宣传报道等活动。按规定向领军人才（团队）发放省级“优才卡”，持卡人可享受人才公寓、休假疗养、旅游服务、出行便捷通道等方面政策。

（七）一事一议。柔性引进“两院”院士、国家人才培养计划杰出人才、国家科技奖特等奖（排名第 1—3 名）或一等奖（排名第 1 名）获得者及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图灵奖、拉斯克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团队）及其他特殊人才，在住房保障、人才服务、团队支持、项目支持等方面有特殊需求的，由用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一事一议”申请。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提出“一事一议”建议方案，按程序报请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方案执行。

五、奖励激励

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团队）作出重要贡献的，参照《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激励。

（一）贡献奖励

1.领军人才（团队）在我省作出重大贡献的，可参评“贵州杰出人才奖”、省级科技奖、省政府特殊津贴、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荣誉。

2.引进到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

（1）领军人才（团队）依托我省用人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作为负责人在我省全国重点实验室创建或验收、评估为优秀等级中作出重大贡献，或作为学科带头人带动我省B类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实现晋升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2）领军人才的团队成员依托我省用人单位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不含青年项目），或获得国家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2），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正刊发表科研论文1篇（同一篇文章限奖励一人次），或作为学科带头人带动我省C类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实现晋升的，给予50万元奖励。已达到领军人才条件的团队成员，不享受本款支持措施。

（3）领军人才的团队成员中的优秀青年人才依托我省用人单位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人才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第1名）的，给予30万元奖励。

3.引进到企业的：

（1）领军人才（团队）的研发成果使引才企业经营效益显

著提升，对地方经济作出重大贡献的，省级根据其经济贡献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同一研发成果限奖励 1 人次）。

（2）领军人才（团队）依托我省用人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特等奖（排名前 10）、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中国专利金奖的，省级按其个人所获奖项奖金给予 1:1 配套奖励。

4.领军人才担任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工程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导师的，如指导对象成长为国家级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省级分别给予引进的领军人才 10 万元、5 万元个人奖励。

（二）人才激励

领军人才（团队）在黔年度报酬 30 万元及以上的，按上述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人才（团队）最高不超过年度报酬 40%的分档次奖励。

（三）“引才伯乐”奖励

领军人才（团队）发挥“地缘、学缘、业缘”等社会关系，帮助我省用人单位从省（境）外全职引进顶尖、领军、拔尖人才的，省级分别给予领军人才（团队）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六、其他事项

（一）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团队）均通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为避免大量集中在线填写申报书和上传附件材料会导致管理系统运行变慢等影响申报，请尽可能

提前完成网上申报所有程序。

（二）未注册账号的单位，需登录管理系统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进行身份注册。已注册使用账号的须核实更新基本信息，尤其是单位名称等涉及申报条件的信息。

（三）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和管理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书、提交附件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申报单位须逐项检查类别名称是否一致，避免出现材料缺失、页面不清晰、文件无法打开等问题，确保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涉密内容不得在申报材料中公开。

（四）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 9:00，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17:00。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认定推荐和把关工作。申报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

（五）申报截止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均可在线主动撤回申报书进行内容修改或补充完善附件材料。修改完善后，按照申报程序和要求再次进行在线推荐、审核把关。

（六）申报截止后，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予以受理；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通过管理系统向用人单位一次性告知审查结果及具体理由。申报书内容不得更改；对附件材料填写失误和不完整、缺失导致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允许补正一次。补正后仍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七）对形式审查结果有异议的，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管理系统向省科技厅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次数不得超过一次，逾期未提出复审申请的视为无异议。审查贯穿受理、审核和入选全过程，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受理和取消审核、入选等处理。

（八）管理系统的技术咨询由省科技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0851—85817379），政策咨询、审核等问题由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负责（0851—85557424），申报受理由贵州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负责（0851—85832275）。

- 附件：1.贵州省柔性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申报书
（模板）
- 2.贵州省柔性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推荐汇总表（模板）

2026 年 2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